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105.8.30
已影印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林秋美

電話：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umeilin03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0186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8月24日召開105年度第12次加強山坡地雜
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許副召集人由興、曾委員文誠、張委員晨昇、林委員俐玲、陳
委員文福、宋委員文沛、莊委員永忠、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
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林正偉建築師事務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
彰投分署、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曾股長佑文、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
心)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5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第 12 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地點：本府州廳四樓簡報室(大型)
- 參、 主持人：曾副總工程司文誠代 記錄：林秋美
- 肆、 主持人致詞
- 伍、 報告事項：
- 陸、 提案討論：

【案一】申請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第 2 次提送							
起造人				設計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林正偉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西屯區協和段 586 地號 2. 基地面積：50,713.2 m ² 3. 計畫面積：486.12 m ² 4. 分區或編定：乙種工業區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70% / 210%				(詳如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1. 排水工程 2.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初審意見							
一、 本案依據本府 105 年 8 月 11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11 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105 年 8 月 18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50175827 號函)修正完竣後第 2 次重新提送本委員會審查。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105 年 8 月 1 日水保中保字第 1051930511 號函)。							
開發 規模	開發建 築用地	建築 面積	486.12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 整地面積	5.19 平方公尺	合計	491.31 平方公尺
	其他開 挖整地	挖方	6.48 立方公尺	填方	6.48 立方公尺	合計	12.96 立方公尺
三、 本案前領有 103 中都建字第 2223 號建造執照案，惟因執照逾期作廢。 四、 有關附件一之山坡地專章檢討建築師未簽章。							

五、本案依建築師說明「本案無涉及整地行為」，提請免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六、本案是否同意免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提會討論。

權責機關 (委員) 審查 意見	<p>一、本基地全區已有現有建物且地形平坦，工程施作範圍小且單純應無涉及整地行為(如果申請書內數據均正確)。</p> <p>二、申請書除圖面資料外，對於工程本身之文字敘述不足，宜按業務單位格式填報。</p> <p>三、目錄與內文章節對應不清，宜改善。</p> <p>四、圖號 A4-1, A4-25 之回填土定義及來源為何?宜補充說明(是否有計入挖填土方數據)。</p> <p>五、本區為地下水補注之地質敏感區，請說明本區地表水滲透狀況。</p> <p>六、任何山坡地之開發均需設置沉沙池，報告中不應說明無需設置沉沙池。</p> <p>七、請將不需加強坡審之引用條文及理由放置於報告書中。</p> <p>八、圖名請依一般習慣，置於圖之下方，且置中；表名請依一般習慣，置於圖之上方。所有圖與表請改寫。</p> <p>九、P. 1-1①本文第 2 行末→「詳圖 1-1……及圖 1-2…(二)」，②倒數第二行→「詳如圖 1-3……地形圖及圖 1-4……」。</p> <p>十、P. 1-4 圖小看不清楚，哪邊高？哪邊低？基地之水系流向，請標示之。</p> <p>十一、P. 6-2①技術規範之後請補列最新公告年月，②§6.4 之 1. 建議補列:若遇颱風或豪雨來臨前亦應盡早予以清淤。</p> <p>十二、P. 8-1§8.1-2 建議補列本基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的計算分析結果。</p> <p>十三、請補充本案各向立面圖(北向)地界線、現有排水溝旁之「擋土牆坡頂」其坡度比為何？</p>
業務單位 意見	<p>一、依據所檢附資料(申請基地面積 50,713.2 平方公尺，施作排水溝、陰井、雨水貯集滯洪沉砂池、排水管)用途及規模判定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保局書面意見)</p> <p>二、請修正本案報告書封面為「免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其查核表內容(非坡審)。</p> <p>三、請補充本案基地「無涉及整地行為」之理由及其說明。</p> <p>四、山坡地專章相關檢討條文請補充相關專業技師之簽證。</p> <p>五、請查明本案前領有之 103 中都建字第 2223 號建造執照(已逾</p>

	期作廢)有無辦理坡審相關審查及核定程序。
決議	<p>一、 本案請依委員審查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報告書封面、目錄及章節內文後，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後修正後通過。</p> <p>二、 本案開發基地面積已超過三千平方公尺，惟因新建工程計畫範圍現況地勢平坦，請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共同簽證不涉及開挖整地行為，委員會同意免再製作坡審報告書審查及核定程序。</p>
備註	

柒、 臨時提案：

【案一】申請單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初審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基地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概要
<p>1. 位置:沙鹿區西勢寮段 161-225 地號及公館段 409-21 等 2 筆</p> <p>2. 基地面積:41,304 m²</p> <p>3. 計畫面積:27.73 m²</p> <p>4. 分區或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60% / 180%</p>	<p>新建警衛室 1 棟 1 層。</p> <p>本案是否施作水保設施，另會簽水利局釐清中。</p>
初審意見	
<p>一、 本案基地 41,304 m²，申請新建警衛室建築面積為 27.73 m²，建築師及起造人擬以本案個案提請委員會審認得否免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p> <p>二、 本案是否應辦理水保部分，已會辦水利局釐清中。</p>	
	<p>一、 申請書有關挖方位置及滯洪池位置標示不清，圖面比例尺亦有問題，宜補充說明。</p> <p>二、 若有先前加強坡審核定資料宜補上，做為佐證資料。</p> <p>三、 挖方數據宜確認並對照圖面說明。</p> <p>四、 請於報告書中加入案名。</p>

<p>權責機關 (委員) 審查意見</p>	<p>五、 是否需要簡易水保或水保計畫變更? 六、 封面應增列案名於頂。 七、 申請內容說明之第四點: ①第一行,「一棟」為贅字,②次頁之首行,應予以刪除。 八、 104年6月核定本案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P.5-1「第五章…施工階段1.工作內容-新建警衛室及設施平台」,請釐清本案新建計畫內容。 九、 104年6月核定本案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P.5-9內容,請釐清本案有無新增下列(三)綠化配置…及(四)設施平台…等內容。 十、 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除現有設施不變動以外,其他有無涉及「土地利用分區」及「隔離綠帶(設施)」之調整,請釐清。</p>
<p>業務單位意見</p>	<p>一、 請查明本案土地範圍內之現有建築物 98 府工建使字第 745 號使用執照(廠房)有無辦理坡審程序,並釐清本案與已核定計畫書之內容差異分析為何? 二、 請補充本案無涉及整地行為之理由。</p>
<p>決議</p>	<p>本案俟釐清相關疑義及水利局會簽意見,並請依委員審查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報告內容,經由業務單位確認後,再另提送委員會審查。</p>
<p>備註</p>	

捌、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本市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開發面積已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涉及整地開發行為免辦坡審及核定程序」認定乙節,其報告書封面、目錄及章節...等內容應有別於應辦坡審之案件,請業務單位訂製範本,並確認提案申請書件備全後再送本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